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採字第 1153006346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並自 115 年 3 月 20 日生效

五、採購案流標、廢標後，機關除依前二點規定檢討結果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一) 招標文件合理或未經重大改變者，續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並依第二次招標規定之等標期辦理。但符合本點第五款規定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二) 招標文件不合理經重大改變者，應依第一次公開招標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即等標期不得予縮短，且本次招標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並按機關之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規定，召集相關單位，於議會審定之預算額度內，研議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必要時並得依個案特性需求，參採下列方式調整採購策略：

1.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活）保證金之金額得予調降，或調整發還方式。

2. 估驗計價保留款之金額得予調降。

3. 得予支付預付款或調增其額度（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敘明預算經立法機關通過之後續處理方式。

5. 善用統包或複數決標方式。

6. 善用開口契約（定期預約式契約）

7. 得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招標，或類同性質之採購得以併案方式辦理招標。

8. 得採工料分離之方式採購。

9. 建築工程需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其期間不納入履約期限。

10. 善用採購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之協商機制，於最低標無法決標，或最有利標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

(三) 採購案流標、廢標後，依前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結果，超出議會

審定之預算額度時，其處置原則如下：

1. 先考量符合原標的功能之條件下，使用較經濟性材料。
2. 使用較經濟性材料後預算仍不足，得考量調整工程內容或項目，在不影響功能需求原則下減項目（減體減量），並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
3. 所減項目（減體減量）另籌預算並以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或另案發包。

（四）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流標、廢標後，重新招標時，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期限得予縮短，其規定應檢送之文件，得免重複檢送。

（五）如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訂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因時程急迫或其它重要因素，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辦理限制性招標，並得優先邀請本府投標須知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比價或議價。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